

時間：110年11月09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局開標室

案號		110-B-002-01-001-045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改善工程(四期)併辦土石標售 (新建堤防789M)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10.10.29			上網日期	110.10.28		
編號	標案	投標廠商	標價	工程標價減土石標價	順位	工程標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工程標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工程標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土石標第1次比加價格後之標價	土石標第2次比加價格後之標價	土石標第3次比加價格後之標價
1	工程標	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標	長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接次頁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 家不合格；審標結果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家不合格。

二、(1)工程標： 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 元整，且在底價 元整以內。
 (2)土石標： 公司報價(加價後)新台幣 元整，且在底價 元整以上。
 (3)共同投標(工程標價－土石標價)總價為新臺幣 元整為最低價，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三、 工程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且有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宣布保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通知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

四、 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五、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六、得標廠商聲明本工程 適用物價指數調整， 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

七、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 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以工程標標價減土石標售標價其差值最小者。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1. 工程標： 2. 土石標： 決標金額：1. 工程標： (中文大寫) 2. 土石標： (中文大寫)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主持人：何怡馨 1109 1005
 列席：
 監辦單位：主計室：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第四款不派員監辦。
 政風室：劉明霞 1109 1011
 水利署：110.11.04經水工字第11053382990號函不派員